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点 30 分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（一）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加纳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,1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8,307,32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.2227%。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,550,97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0006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,15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756,3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2221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,15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774,2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2227%。

会议由许加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9,408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059%；反对 7,373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52%；弃权 1,525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了《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9,647,3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33%；反对 7,172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37%；弃权 1,487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8,114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509%；反对 7,172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044%；弃权 1,487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4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9,249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09%；反对 7,571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62%；弃权 1,486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7,716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681%；反对 7,571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902%；弃权 1,486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417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8,198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62%；反对 8,341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68%；弃权 1,767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6,665,0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5101%；反对 8,341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833%；弃权 1,767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66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5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8,668,1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899%；反对 7,858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12%；弃权 1,780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9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6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8,27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81%；反对 8,352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5%；弃权 1,681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26,740,4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152%；反对 8,352,0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116%；弃权 1,681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33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7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29,087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56%；反对 7,69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5%；弃权 1,524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8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、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9 日